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22〕1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享受分期纳税 政策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和承建 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江苏省、厦门市、广东省、重庆市财政厅（局），南京、厦门、黄埔、重庆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厦门市、广东省、重庆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

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号)有关规定,现将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名单(第一批)予以印发(见附件)。

附件:享受分期纳税政策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名单(第一批)



附件

享受分期纳税政策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名单 (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建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1	第6代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LTPS TFT-LCD)生产线项目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2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4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第8.5代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	京东方重庆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3日印发

